

訴願人 黃己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1 年度娛稅執字第 00027724 號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9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提出訴願書略以：（一）原處分撤銷。（二）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規定，踐行法定估價程序。（三）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，確定執行事項疑義與法定要件。（四）請核退第三人基隆愛三郵局訴願人帳戶新臺幣 1 萬 758 元。惟查上開訴願書所載事實與理由尚有未明，致難判斷訴願之標的，且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，本部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以法訴字第 10500676700 號書函通知訴願

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書函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市安樂郵局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